

#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各類助學措施一覽表

### 學雜費減免類別(以下減免請擇一申請)

減免類別	申請條件	應備證件
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	領有縣市政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書	一、「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」申請表。 二、112 年之證明正本(台北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卡影本)。 三、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 四、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需付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※低收入戶者，另可再申請學產低收助學金。
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；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；身障人士子女減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	一、「身心障礙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表」。 二、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 (需包含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或法定監護人，已婚學生請提供配偶資料(如為身障子女一併提供身障者戶籍資料及手冊影本)，記事欄請勿省略) 三、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 四、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需付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原住民學生	具有學籍之原住民學生	一、「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」申請表。 二、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 三、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需付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	領有縣市政府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文件	一、「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」申請表。 二、111 年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證明公文。 三、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 四、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需付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軍公教遺族	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(軍公教遺族，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，依法領受撫卹金者。)	一、「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」申請表。 二、撫卹令。(需有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三、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 四、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需付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指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	指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	一、「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」申請表。 二、軍人身分證。 三、軍眷補給證。 四、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 五、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需付未領子女教育補助明。
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	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。	一、申請書 二、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三、戶籍謄本(含記事)或戶口名簿(含記事)
弱勢學生助學金	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 家庭應記列人口不動產公告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	一、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申請表。 二、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 (需包含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或法定監護人，已婚學生含配偶，記事欄請勿省略) 三、前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)。 ※本助學金為學年制(1 年申請 1 次)於上學期辦理，經教育部審查後公告，通過之減免金額將扣抵於下學期學費中。第一學期為全額學費。